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劉秉杰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a159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102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1份 (34084279_113310282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
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3011137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
辦法)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：「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
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
善。」是以，教師如確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
法處罰學生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情事，應予平
時考核，始可對之為申誡之懲處。然實務上教育行政機關
或學校屢有誤用該目規定(即未令教師改善或誤以為已令教
師改善)，致有錯誤之事實認定及關於事實與法律概念關係
涵攝明顯錯誤作成瑕疵判斷，而遭撤銷。

三、請各校應注意該目之適用，如有此類情形是否亦可依同條
項款第4目「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，未能盡責」或第7目



文山特教 1131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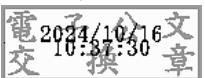


WXAA1136008929

「教學、輔導管教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」予以
函攝，避免發生遭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4/10/16 文
交換章 10:30

裝

訂

線

33